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2792號

聲 請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鐘健瑋

上列被告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毒偵字第1382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鐘健瑋施用第二級毒品，處有期徒刑陸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犯罪事實欄一第4、5行補充更正為「於113年5月25日20時52分為警採尿時起往前回溯72小時內之某時許（不含公權力拘束期間），及補充理由如下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按觀察、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，3年內再犯同條例第10條之罪者，檢察官應依法追訴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被告鐘健瑋前因施用毒品案件，經臺灣橋頭地方法院110年度毒聲字第714號裁定送觀察、勒戒後，嗣認無繼續施用傾向，於民國111年7月11日執行完畢釋放出所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考。是被告於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，3年內再犯本案施用第二級毒品犯行，檢察官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規定予以追訴，自屬合法。

三、另補充理由如下：

被告於警詢時否認有施用第二級毒品，辯稱：我最後一次施用毒品是在113年2月19日等語。經查：

（一）被告於113年5月25日20時52分許，在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岡山分局壽天派出所，將所排尿液注入警方提供之乾淨尿液空

瓶，並親自封緘捺印後送檢驗等節，為被告於警詢時供承在卷，並有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（檢體編號：0000000U0353）、正修科技大學超微量研究科技中心尿液檢驗報告（檢體名稱：0000000U0353）在卷可考，此部分事實，堪可認定。

(二)被告於上開時間所排尿液，經送正修科技大學超微量研究科技中心以酵素免疫分析法（EIA）及液相層析串聯式質譜法（LC/MS/MS法）為檢驗，結果呈安非他命、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等節，有正修科技大學超微量研究科技中心尿液檢驗報告（檢體名稱：0000000U0353）附卷足憑。又毒品施用後尿液中可檢出之時間，受施用劑量、施用方式、飲水量多寡、個人體質及其代謝情況等因素影響，一般於尿液中可檢出之最大時限，甲基安非他命為2至3天（即最大時限為72小時），業經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08年1月21日FDA管字第1089001267號函釋示；而「偽陽性」係指尿液中不含某成分，檢驗顯示卻含有該成分之現象，以酵素免疫分析或薄層層析法等方式為初步篩檢者，固有呈現偽陽性之可能；但如另以氣（液）相層析、質譜分析等更具公信力之儀器為交叉確認，即不致有「偽陽性」結果等情，業為我國毒品檢驗實務廣泛承認，亦係本院歷來審理施用毒品案件職務上已知悉之事項。被告所採驗尿液經驗出安非他命、甲基安非他命含量各為1,760ng/mL、13,480ng/mL，高於行政院衛生福利部公告判定施用標準（即甲基安非他命閾值500ng/mL，且安非他命閾值大於100ng/mL），依上開說明，足認被告確於為警採尿時起回溯72小時內之某時（不含公權力拘束期間）施用甲基安非他命1次無訛。被告前詞所辯，尚非可採。綜上，本案事證明確，被告之犯行堪以認定，應予依法論科。

四、按甲基安非他命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定第二級毒品，依法不得持有暨施用。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。其施用前持有甲基安非他命之低度行為，應為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，

01 不另論罪。

02 五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前已因施用毒品案件，
03 經觀察、勒戒之處遇程序後，仍未能自新、戒斷毒癮，復犯
04 本案施用毒品之罪，無戒毒悔改之意，實應嚴予非難；惟念
05 施用毒品者均具有相當程度之生理成癮性及心理依賴性，其
06 犯罪所生之危害，實以自戕身心健康為主，對於他人生命、
07 身體、財產等法益，尚無重大明顯之實害；並審酌被告否認
08 施用毒品之犯後態度，兼參以其前有多次施用毒品案件經法
09 院論罪處刑之素行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
10 憑；兼衡被告自述專科畢業之教育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勉持
11 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
12 標準。

13 六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
14 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。

15 七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
16 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17 本案經檢察官施家榮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

19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陳 箐

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1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
22 狀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

24 書記官 周素秋

25 附錄論罪之法條：

26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

27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28 附件

29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30 113年度毒偵字第1382號

被告 鐘健瑋 （年籍詳卷）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鐘健瑋前因施用毒品案件，經法院裁定送觀察、勒戒後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，於民國111年7月11日執行完畢釋放出所。詎猶不知戒除毒癮，復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意，於113年5月25日20時52分為警採尿時起往前回溯72小時內之某時許，在不詳處所，以不詳方式，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。嗣因其為列管毒品採尿人口，於113年5月25日20時52分許，為警通知至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岡山分局壽天派出所採尿送驗，結果呈甲基安非他命、安非他命陽性反應，始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岡山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鐘健瑋於警詢時之供述	被告坦承於上開時、地施用第二級毒品之事實。
2	自願受採尿同意書、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（尿液檢體編號：0000000U0353）、正修科技大學超微量研究科技中心尿液檢驗報告（原始編號：0000000U0353）	證明被告經警採集尿液送驗後，確呈安非他命、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之事實。
3	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、全國施用毒品案件紀錄表、矯正簡表	證明被告於前次觀察、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，3年內再犯本件施用毒品案件之事實。

01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
02 二級毒品罪嫌。

03 三、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、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
04 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5 此 致

06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

08 檢 察 官 施家榮